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希敏、郝培文、王伟雄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2014年年度报告》及《达刚路机：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068.36 万元，同比下降 38.06 %；实现营业利润 5,120.84 万元，同比下降 30.14 %；实现利润总额 6,277.20 万元，同比下降 21.73%；实现净利润 5,041.41 万元，同比下降 21.16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0,414,058.55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41,405.86 元后，加上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033,250.06 元，扣除 2013 年度分红 21,173,4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44,232,502.75 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734,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586,7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达刚路机：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所 2014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所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拟补选赵遵会、刘海军、刘成 3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1)《补选赵遵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补选刘海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补选刘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补选赵遵会、刘海军、刘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达刚路机：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拟补选靳庆军、郑兴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1)《补选靳庆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补选郑兴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补选靳庆军、郑兴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达刚路机：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达刚路机：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达刚路机：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对照表》及《达刚路机：公司会计政策》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6、《关于制定<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7、《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遵会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北工业大学设备管理与工程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陕鼓集团铸造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分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质量管理处副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企管处处长、集团总经理助理、铸锻公司经理、子管部部长、党总支书记、投资运营部常务副部长、投资运营部部长、投资财务党支部书记；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陕鼓集团总经理助理、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之日，赵遵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海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动力工程专业毕业，硕士学历。西北工业大学 EMBA 毕业。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处质量工程师、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行政机关支部书记；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公告之日，刘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成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理论及应用专业毕业，博士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深圳安路电子有限公司软件研发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市创为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阿尔斯通创为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中心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公告之日，刘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靳庆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7 年出生，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硕士学历。1975 年 3 月至 1977 年 3 月在安徽蚌埠第二十一中任教；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安徽大学图书馆系助教；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香港及英国律师行交流律师；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止公告之日，靳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郑兴科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毕业，博士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元国家物资部体制法规司主任科员；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中国（深圳）物资工贸

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1994年3月至1996年10月兼任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主任；1995年4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宏昌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副总裁；2001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四川首佳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汉化泰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9月至今任陕西和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公告之日，郑兴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